



致贸易商通告

香港-马来西亚海关「认可经济营运商」 互认安排正式实施



香港海关与马来西亚海关关于「认可经济营运商」的互认安排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正式实施。

香港海关与马来西亚海关于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签订有关互认安排，旨在促进香港海关与马来西亚海关之间更紧密的合作关系，令两地的货流更安全和更有效率，进一步提升本地企业在该地的竞争力。

根据互认安排，获香港海关认证为「认可经济营运商」（即 AEO）的企业，在出口货物往马来西亚时，可在当地享有通关便利措施，例如减少查验或优先接受清关等。同时，获马来西亚海关认证为 AEO 的企业，其出口的货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清关服务。

香港进出口商需依照港马互认安排的操作程序提供所需资料，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有关详情请参阅[附件](#)。

参加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

我们诚意邀请 贵公司申请成为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请致电 AEO 查询热线 3759 2153 或浏览我们的 AEO 网页 (https://www.customs.gov.hk/tc/trade_facilitation/aeo/index.html)，以索取进一步资料。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3759 2153 查询。

香港海关

互认安排下获得通关便利的操作程序

(香港 - 马来西亚)

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AEO)出口货物往马来西亚

1. 请将贵公司的香港 AEO 编号删去首三个英文字 (即 AEO)。

例子:

原香港AEO编号	修改后的AEO编号
AEOHK0123456789	HK0123456789

2. 贵公司在出口货物往马来西亚时, 请向马来西亚入口商提供修改后的 12 位数字香港 AEO 编号 (即 HK0123456789), 以便对方向马来西亚海关作入口报关之用。
3. 马来西亚入口商/海关代理会透过入口报关系统(SMK) 作入口报关, 并在“Participant – Exporter” 下的 “MRA ID” 栏内输入贵公司修改后的香港 AEO 编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K1 REGISTRATION' system interface. The 'Participant' tab is selected, and the 'Exporter'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RA ID' field contains the value 'HK0123456789'. A yellow arrow points to this field with a note: '(输入修改后的 12 位数字香港 AEO 编号)'. Other fields include 'Importer', 'Agent', and 'Declarant' information.

4. 可按以下 Youtube 连结了解如何在马来西亚入口报关系统提供资料以获享专属通关便利。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u4GVw0Tkkw>

从马来西亚 AEO 进口货物到香港

1. 贵公司需要求马来西亚出口商 (若其为马来西亚 AEO 公司) 向相关承运人 (即航空公司或船运公司) 准确提交其马来西亚 AEO 计划所登记的公司名称、营运地址及其他货物资料。
2. 承运人会将上述资料填入相关运输工具的货物舱单内, 以作香港海关清关之用。